

#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(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)

報告人：處長 李良珠

## 壹、財務管理科

### 一、縣財政

(一)113 年度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執行情形：

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(追加(減)後預算)計編列歲入新臺幣(以下同)416 億 7,707 萬 3,000 元,歲出 412 億 9,736 萬 2,000 元、債務之舉借 29 億 260 萬元、債務還本 32 億 8,231 萬 1,000 元。歲入部份,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48 億 6,683 萬 2,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26 億 4,638 萬 2,000 元,歲入自籌財源為 41 億 6,385 萬 9,000 元(占歲入總預算 9.99%)。另歲出部份,計編列經常支出 282 億 9,924 萬 4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68.53%)、資本支出 129 億 9,811 萬 8,000 元(占歲出總預算 31.47%),合計 412 億 9,736 萬 2,000 元。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,歲入實收數為 82 億 2,818 萬 5,000 元,占歲入預算總額 19.74%,歲出實付數為 86 億 7,597 萬 7,000 元,占歲出預算總額 21.01%。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(一)。

附表(一) 南投縣 113 年度縣總預算(含追加(減)預算)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 (減)後預算數)	113 年 3 月 20 日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<b>◎歲入總計</b>	<b>41,677,073</b>	<b>8,228,185</b>	<b>19.74%</b>
稅課收入	17,935,112	3,112,969	17.36%
罰款及賠償收入	235,579	52,066	22.10%
規費收入	188,427	43,502	23.09%
財產收入	315,418	34,181	10.84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203,385	7,551	3.71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2,646,382	4,872,220	21.51%
其他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	152,770	105,696	69.19%
<b>◎歲出總額</b>	<b>41,297,362</b>	<b>8,675,977</b>	<b>21.01%</b>
一般政務支出	7,361,625	1,425,021	19.36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1,436,864	5,217,989	45.62%
經濟發展支出	10,981,246	540,888	4.93%
社會福利支出	6,488,261	1,012,084	15.60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,208,797	40,230	3.33%
退休撫卹支出	2,722,160	421,724	15.49%

科目	總預算數(追加 (減)後預算數)	113年3月20日止 實收(支)數	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
債務支出	158,285	0	0%
補助及其他支出	940,124	18,041	1.92%

(二)113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：

113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32億8,231萬1,000元，其中29億260萬元擬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，餘3億7,971萬1,000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。截至113年3月31日止，「債務之還本」及「債務之舉借」尚未執行，後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及縣庫資金狀況辦理。

截至113年3月31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63億5,126萬1,000元正，債款明細如下：

- 1、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31億元。
- 2、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14億836萬1,000元。
- 3、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4億2,790萬元。
- 4、向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借款餘欠13億9,000萬元。
- 5、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2,500萬元。

(三)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：

依據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，113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3億3,727萬7,000元，截至113年3月20日止已動支1億690萬5,433元。

二、鄉(鎮、市)財政：

各鄉(鎮、市)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

各鄉(鎮、市)113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49億370萬7,000元，加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億9,823萬2,000元，總收入計51億193萬9,000元；歲出編列51億141萬8,000元，加上債務償還52萬1,000元，總支出計51億193萬9,000元。截至113年2月底止執行結果，歲入實收數為5億5,740萬3,000元，占歲入預算總額11.37%，歲出實付數為7億690萬7,000元，占歲出預算總額13.86%，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(二)。

附表(二) 南投縣各鄉(鎮、市)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仟元

科目	總預算數	113年2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百 分比
◎歲入總計	4,903,707	557,403	11.37%
稅課收入	4,127,546	432,585	10.48%

科目	總預算數	113年2月底止 實收(付)數	占總預算數百 分比
工程受益費收入	0	0	0%
罰鍰及賠償收入	3,612	928	25.69%
規費收入	166,832	11,273	6.76%
財產收入	111,497	27,303	24.49%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57,500	5,000	8.70%
補助及協助收入	295,995	66,998	22.63%
捐獻及贈與收入	59,420	2,235	3.76%
其他收入	81,305	11,081	13.63%
<b>◎歲出總計</b>	<b>5,101,418</b>	<b>706,907</b>	<b>13.86%</b>
一般政務支出	1,933,767	409,573	21.18%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469,514	50,503	10.76%
經濟發展支出	1,060,666	45,749	4.31%
社會福利支出	368,071	20,771	5.64%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88,222	139,885	17.75%
退休撫卹支出	314,565	39,377	12.52%
債務支出(付息)	0	0	0%
其他支出	166,613	1,049	0.63%

## 貳、金融及菸酒管理科

### 一、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

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113年3月20日止，計有合法菸酒零售商2,652家、製造商16家、進口業者10家，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，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3月20日止，計抽檢酒製造業者10家次、菸酒零售商676家次，菸酒進口業者2家次，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46件，違規酒品34件，數量6萬6,671公升，市價815萬5,116元、違規菸品12件，數量5萬7,036包，市價371萬293元，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。

### 二、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

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，配合消保業務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3月20日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2件。

### 三、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，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擴充營業用設備，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；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，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、並積極查核其帳務，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。

#### 四、現行執行工作重點

- (一)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竹山稽徵所、埔里稽徵所，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。提高低價菸品(白牌菸)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，夜市、檳榔攤、傳統市場、跳蚤市場、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。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13 件。
- (二)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，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，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、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。
- (三)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，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。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，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- (四)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，如查獲違規菸品，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，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，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；並落實轄區經營，掌握不法動態，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，應儘速通報，列為查緝重點。

#### 參、公有財產科

- 一、112 年度下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4 筆，面積 55,931.4 平方公尺，應收數 173 萬 8,584 元，已收數 172 萬 2,451 元，徵績達 99.07%，尚未收取數 1 萬 6,133 元。
- 二、為活化閒置縣有土地增裕縣庫，112 年 9 月~113 年 3 月辦理埔里鎮北環段 249-4 地號土地讓售及草屯鎮平東段 52-9 地號土地標售，處分收入為 592 萬 1,054 元。
- 三、協助本府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提供場域辦理公用不動產短期利用，112 年度下半年計收取使用費 206 萬 9,713 元。

#### 肆、庫款支付科

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：

- 一、付款憑單計收 71,378 件，憑單金額 288 億 8,403 萬 7,821 元。(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76 億 6,374 萬 705 元)
- 二、e 企付款總計 69,935 筆，金額 271 億 6,692 萬 996 元。  
簽發縣庫支票計 1,443 張，簽發金額 17 億 1,711 萬 6,825 元。

#### 伍、出納管理科

- 一、專戶存款管理

辦理機關專戶存款支付作業，為加速公款支付於接獲支出傳票，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，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，簽發專戶支票計 7,458 張，簽發總額 18 億 8,737 萬 8,000 元，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2,220 件，匯付總額 5 億 4,644 萬 7,000 元。

#### 二、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

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保管作業，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，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2,667 件，支付總額 544 萬 8,000 元；另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19 件，保管總額 11 億 1,709 萬 8,000 元。

#### 三、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

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(含年終工作及考績獎金)劃帳發放作業，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4 億 4,845 萬 3,000 元，並扣繳所得稅款計 651 萬 5,000 元、公保費 1,019 萬 3,000 元、健保費 2,879 萬 9,000 元、勞保費 1,473 萬 5,000 元。

#### 四、規費及罰鍰收繳

收繳洽公民眾繳納各項規費、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，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計收繳 3,052 件，繳庫總額 461 萬 7,000 元。

